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

原告 鎂祥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彬

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

魏韻儒律師

被告 周柏瑜即金龍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44號）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55,04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5,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自己無資力亦無給付貨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原告法定代理人佯稱：欲採購價值新臺幣（下同）2,225,790元之建材，並約定先付訂金1,000,000元，餘款於同年11月30日前付清，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0月15日，將建材運至被告指定之桃園市○○區○○街0號工地，被告則於110年10月18日、同年月25日，以匯款至

01 原告帳戶之方式給付訂金各500,000元；被告又於110年10月
02 25、27日，向原告法定代理人佯稱：欲再訂購價值2,313,85
03 4元之建材，並約定先付訂金675,000元，餘款亦於同年11月
04 30日前付清，致原告陷於錯誤，部分建材依被告指示分別運
05 送至前揭工地、被告位於雲林縣○○鎮○○路0號之5之住
06 處，部分建材則由被告自行前往原告倉庫取貨，被告則於11
07 0年11月5、11日，分別以現金及匯款方式支付訂金600,000
08 元、75,000元；被告復於110年11月5日，向原告法定代理人
09 佯稱：因工程急需建材，欲再加購價值6,890,405元之建
10 材，並約定110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數貨款，致原告陷於錯
11 誤，分別於110年11月6日、10日、11日、12日、23日、26
12 日，在原告倉庫將建材全數交付被告，被告則分別交付緯諾
13 實業有限公司、群裕實業有限公司簽發之面額2,864,780
14 元、7,258,800元之支票予原告，惟經原告屆期提示，均遭
15 退票，原告始知受騙，扣除被告給付之訂金後，被告前揭行
16 為，共自原告詐得價值9,755,049元之建材，致原告受有9,7
17 55,049元之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爰依侵權行
18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755,
19 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7 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單、存款憑條、
28 支票、退票理由單、相關民事裁判等為證，被告於本院刑
29 事庭審理中，亦坦承不諱，有庭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
30 可查，並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44號刑事電子
31 卷證核閱屬實。被告前揭行為，亦經本院113年度審易字

01 第344號刑事判決認定係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
02 「有期徒刑1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1,225,790元之
03 建材，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均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
05 罪所得即價值1,638,854元之建材，均沒收之，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7 「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6,890,405元之
08 建材，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均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有前揭
10 判決可佐（審重訴卷第13至22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1 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負侵權行為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
12 害，洵屬有據。

13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0 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
21 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三）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755,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6 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
2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30 爰酌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1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2 七、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03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04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05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諭知，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曾啓聞